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文件

关于评选 2021 年度优秀高等教育评价（评估） 工作者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2020 年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以来，我省高校广大教育评价工作者立足学校实际，紧扣本职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，提高了教育评价评估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教育质量评价（评估）与质量管理队伍建设，表彰优秀，鼓励先进，树立典范，推进全省教育评价（评估）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，江苏省高教学会教育评估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优秀高等教育评价（评估）工作者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范围

全省各高校从事教育评价评估工作的优秀管理人员。

二、申请评选条件

1. 申请人所在学校的教育评价评估工作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管理规范、成果突出，教育评价改革措施在全省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2. 热心从事评价工作实践和质量保障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

心和责任感，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。

3. 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和质量保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具有主动性和前瞻性，在评价管理机制、改革研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工作认真负责，精益求精，深受师生好评。原则上应在评估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满3年。

5. 积极参与省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凡参加 2021 年度优秀教育评价（评估）管理者申报的个人，请认真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教育评价管理者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高校教育质量评价（评估）负责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于 12 月 28 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（一份 Word 版、一份签章扫描的 PDF 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spgwyh@163.com。同时，纸质稿一式三份寄送至南京林业大学评估办、高教所（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 201 室）。每校限推荐一人。江苏省高教学会教育评估委员会将组织形式审核、专家评选，按照要求公示，确定入选名单，并予以表彰。联系人：周钰，联系电话：025-85428253 19848203327。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评估委员会

